

# 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

##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程序細則

一. 申請日期：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。

### 二. 索取及遞交申請表格辦法：

1. 派發表格

本校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派發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。

2. 索取表格

小六學生可向所屬小學索取本校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乙份、親臨本校索取或上網下載 (<http://www.tanghin.edu.hk>)。

3. 交回表格

填妥表格後，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期間，交回本校校務處。

(本校校務處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：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

星期六：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
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：休息)

4. 遞交文件

(1) 本校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

(2) 小四至小六成績表副本

(3) 有關文件副本(如獎狀)

(4) 回郵信封(申請人必須填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，並貼上郵票)

(5) 教育局提供之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

註：1. 請帶備身份證明文件，以便核對資料。

2. 毋須提交小學推薦信。

5. 取回家長存根

由本校在教育局提供之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上蓋印，並由家長取回家長存根。

### 三. 申請須知：

1.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開辦中一班數：五班

2. 自行分配學額：五十一名

3. 報讀資格：

(1) 品行端正 — 操行等第必須達乙等或以上。

(2) 成績優異 — 必須於小五下學期或小六上學期之校內試(即呈分試)，三科主要科目(中、英、數)取得1A2B或以上成績。(如學科成績不以等級計算，則中、英、數三科均須達八十分或以上。)

(3) 如申請人具備良好服務紀錄、在課外活動或校外比賽方面表現出色，可獲優先考慮。

4. **甄選試詳情**：凡符合報讀資格之申請人均獲邀參加面試。面試詳情如下：

時限	範圍	方式	評核指標
二十分鐘	以英語、粵語及普通話交談日常生活話題*	個別面談	表達能力、應對技巧、思維能力、禮貌、儀容

\* 內容以評核小六學生基本能力為主，學生應無需作事前準備。

日期：**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或三月九日(星期六)**。時間及詳情將另行通知。報考者須攜同「甄選證」到本校試場報到。

#### 四. 收生準則：

項目	比重
面試成績	30%
由教育局提供的學生成績次第排名表	20%
小學成績／操行	30%
課外活動／校內或校外服務／獎項	20%

五. 面試後取錄與否，將按教育局規定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中學學位分配放榜時公佈。

六. 根據教育局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概要」，家長可向**兩間**中學提交申請。如申請超過兩間學校的自行分配學位，學生將失去獲得該類學位的權利。

七. 因學校不能公佈「自行分配學位」取錄名單，凡報考本校的同學，可於五月選校時，填報本校作為**第一志願**，以增加入讀本校機會。